



【沂風閱讀週】

113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11 週

公民教育中心議題：閱讀豐富生命。

11 月 4 日 - 11 月 8 日

班會討論提綱：請分享你最近正在閱讀的書籍。



教學組

1. 高二英語演講及說故事比賽預定於 11 月 6 日 (星期三) 第 6、7 節舉行。

【即席演講組】請於 14:10 前至行政大樓 2 樓英文科辦公室報到。

【說故事代表組】請於 14:10 前至小禮堂舞台前報到。

其他高二全體同學應於 14:10 前準時至小禮堂依各班位置就座完畢進行說故事比賽。



訓育組

1. 畢業紀念冊編輯課程於 11/6 (三) 第 6、7 節在科大電腦教室 (二) 上課，請高三各班編輯準時出席。

2. 第 77 屆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至 11/25 (一) 截止，視稿件完成度頒發二到五千元獎金，歡迎高三同學踴躍參加 (徵選單已於先前發放至各班，如不敷使用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)

生活輔導組

網路法律宣導：

1.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：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言論自由係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，各個國家機關自然應該盡力維護，但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只是言論自由，個人的隱私、人格權，以及各項公共利益，同為憲法所保障，當發生基本權利碰撞時，就要加以權衡，各自退讓。所以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，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。如果超越言論尺度，而為法律所不容許時，行為人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也就是除了刑事處罰外，若有被害人的話，行為人也要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

2. 刑法第 309 條：

(1)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(2)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3. 刑法第 310 條：

(1)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5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(2)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(3)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衛生組

1. 學校午餐第三階段餐費於 11/06 發放繳費單，收費至 11/11 截止，請有意訂購學校午餐的同學務必於時間內繳交餐費，逾期者恕無法協助訂購餐盒。

2. 食品營養宣導——愛肝飲食原則。

